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正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正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马丽萍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马丽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马丽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邮政编码：750021

办公电话：0951-8887886

传真：0951-8887893

电子邮箱：mlp_0981@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马丽萍女士简历

马丽萍，女，回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丽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